

关于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提升项目进度款支付的补充协议

鉴于双方于2022年3月18日签订了《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提升项目(EPC总承包)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原合同价格支付条款约定为:

14.3.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

施工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:合同签订后,项目完成工程量的50%后,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%,项目竣工验收后,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%;竣工验收满一年,支付至结算价款的70%;竣工验收满二年,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0%;竣工验收满三年,付清结算余款。(根据单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同比例付款)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同意按照财审控制价(招标控制价)为基数进行支付:

施工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:合同签订后,项目完成工程量的50%后,支付至控制价的20%,项目竣工验收后,支付至控制价的40%;竣工验收满一年,支付至结算价款的70%;竣工验收满二年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0%;竣工验收满三年,付清结算余款。(根据单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同比例付款)。

发包人(盖章):



承包人(盖章):



2025年3月27日